

附件 4：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登封市石道乡人民政府的（项目名称）2025 年登封市石道乡人居环境提升及上窝村设备购置项目第一标包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地埋式垃圾箱，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河南蓝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8人，营业收入为398万元，资产总额为154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小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分类垃圾亭，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浙江艾鑫环卫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6人，营业收入为581万元，资产总额为339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小型企业；
3. （标的名称）电动垃圾车，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济宁洁信重工机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5人，营业收入为800万元，资产总额为200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郑州照平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5月25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1、如果响应人不是中小微企业，响应文件中可以不附本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2、中小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1）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2）提供响应人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